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鉴于公司以总股本 88,2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根据《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4.82 元/股调整为 14.64 元/股；

2、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拟激励对象中的夏维明、王彤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0 名调整为 18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 130 万股。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同意公司确定2018年7月3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以14.64元/股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3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宏斌: 
朱滔: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日